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4年第十二期)

一、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我行申请最高额项下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期限 9 个月，利率 6%，由承德天运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支付货款，以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仲会民，注册地址承德市开发区东区，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股东为仲会民持股 53.13%，仲尧持股 33.46%，其他自然人持股合计 13.41%。借款人的关联企业承德天运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1290.5324 万股，持股比例 7.01%，属于我行关联方，因承德天运物流有限公司是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25%。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签发 100% 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0000 万元整，额度期限一年，单笔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保证金利率 1.9%，用途为支付货款，保证金来源为生产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铁矿石购销；铁精粉、钛精粉、磷精粉生产、购销；矿山机械设备、配件、钢材、砂石料购销。法定代表人张震，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河洛营村东沟，注册

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810 万元，持股比例 81%；海南星驰顺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天津市双城茂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9%。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和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应将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89%。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授信敞口金额250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续借最高额授信敞口金额25000万元，期限三年，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志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授信额度项下首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5000万元，期限13个月，利率6.0%，用途为支付材料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15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238,635,279.00股，持股比例7.85%，构成我行关联方。按照穿透原则，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

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5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5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四、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申请续签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继续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一年内循环签发，每次签发 6 个月），保证金比例 100%，保证金利率 1.9%，由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名下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用途为支付材料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按照穿透原则，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6%。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五、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续签保函 1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续签履约保函 1000 万元，期限一年，保证金比例 50%，保证金利率 0.35%，敞口部分由其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均为申请人的经营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煤炭销售，法定代表人辛奇云，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上二道河子村河东豁梁沟内，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44.8 万元，持股比例 84.6%；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950.4 万元，持股比例 10.8%；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4.8 万元，持股比例 4.6%。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的比例为 0.06%。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六、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利率 5.65%，担保方式为收费权质押担保。用途为用途为支付煤款、电费款等，还款来源为取暖费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的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销售；为城市集中供热提供热源、热网的设计、安装、运行管理等，法定代表人李伟涛，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坡字村五组。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按照穿透原则，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围场分公司应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19%。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承德银行

2024 年 12 月 9 日

